**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全民健身器材专业委员会**

**会员守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本委员会的名称为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全民健身器材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本委员会是由热衷推广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全民健身器材、设施产业科技创新和健康发展，从事全民健身器材相关技术、标准和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服务以及科研文教活动的，具有行业与领域代表性的企业及其他团体等单位或个人自愿协议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推动中国全民健身器材行业健康发展，为行业企业和政府搭建沟通桥梁，提供双向的服务。倡导全民健身器材行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履行政府授权委托的职能，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广泛联系国内外体育用品及相关行业的企业、行业组织，在政府与企业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扩大体育用品行业的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努力为企业、为行业、为政府服务，促进我国体育用品行业健康发展，为体育事业的发展服务。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章程，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共同致力于突破全民健身器材、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提升我国产业整体水平，为竞技体育、学校体育、全民健身、运动休闲等领域的发展做出贡献。委员会以共同的发展需求为基础、以全民健身器材、设施产业技术创新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联合研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委员会成员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勇于承担更多社会责任，愿意为全民健身器材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第三条 本会依照《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章程》有关规定，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是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的分支机构。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主任秘书。

第五条 本会总部设在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秘书处。

**第二章业务范围**

第六条 根据本会的宗旨，本会的主要任务是在行业中发挥沟通、组织、协调、管理、自律和服务的作用。业务范围是：

(一) 宣传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规划、法规等，并指导本行业正确贯彻执行；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二)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指导行业内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照章纳税，严守财经纪律；

(三) 参与制订和实施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维护本行业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共同利益；

(四) 在行业内推动企业的社会责任建设与实施；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建立信用体系，规范行业行为、培育专业市场、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发展行业公益事业；

(五) 建立与政府沟通机制和渠道，推动“全民健身促进全民健康”和群众体育的可持续发展；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委员会成员和行业的愿望与要求，促进成员单位的共同发展，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六) 加强国内体育用品生产、流通、科研企业之间的联系与合作，组织本行业生产、贸易、技术、信息的交流与培训；推动和培育中国品牌，开展创新评优等活动；

(七) 开展行业基本情况调查和行业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预测工作。开展行业相关基础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提供依据，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服务；

(八) 支持配合本行业技术和标准体系的建设，与相关单位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本行业标准制修订，提供实验测试报告，配合宣贯和实施等工作，推动实现我国全民健身器材、设施相关标准跨越式发展；

(九) 开展境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活动，组织技术交流会、学术报告会等；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标准，协助会员拓展国际市场，增强本行业的国际竞争能力；

(十) 开展本行业专业人才培训与交流、推介等服务工作，推动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章会员**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凡具备法人资格的从事体育用品行业为主的各种所有制形式、各种业态的企业或企业联合体组织以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个人长期从事本行业，对本行业经营管理、政策研究、理论探索等方面有独到的见解的专家、学者、行政管理和企业管理人员，承认本会守则，积极为本会工作，经委员会主任秘书审批后，报主任委员会备案，可以加入本会。

第八条 拥护联合会章程和本会守则并自愿签署加入专业委员会的协议，符合下列条件，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一) 有加入本委员会的意愿；

(二) 是联合会会员；

(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体育用品生产、流通、科研单位；

(四) 长期从事体育用品及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

(五) 自愿缴纳活动经费。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 向主任秘书提交入会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二) 经委员会主任秘书审批后，报主任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加专业委员会的有关活动；

(四) 优先获得行业内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遵守联合会章程和本会守则的各项规定；

(二) 维护本会的声誉和合法权益。提倡以德、依法经营，公平交易，自觉维护行业利益，自觉履行行规行约；

(三) 执行本会的决议，完成本会委托的交办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承担本委员会委托的各项工作，积极促进行业的发展；

(四) 自愿交纳专业委员会活动经费；

(五) 积极主动的向委员会提供相关产业信息及本会所需的有关资料；

(六) 自觉履行行规行约；

(七) 如实填报企业信息；

(八) 未经本会批准，不得将本会名称、标志或缩写字母用于产品广告和宣传；

(九) 会员名称或其他内容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一周内将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本会主任秘书。

第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 会员如果2年不交纳活动经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经提示仍然无改变的视为自动退会；

(二)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三)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守则的行为，经主任委员会提议，报联合会审批后，予以除名。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 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第四章委员会组织机构**

**第一节会员大会**

第十六条本委员会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利机构，其职权是：

(一) 提出会员守则修订意见；

(二) 制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三) 提出修订会员代表、主任委员会产生办法；

(四) 选举产生主任委员会（不包含联合会指派）；

(五) 根据主任委员会提名聘请知名专家、顾问；

(六) 审议主任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

(七) 制定和修改活动经费缴纳标准；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全体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召开的，必须由主任委员会表决通过，报联合会审查并经批准同意后召开。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7个工作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表。

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二节主任委员会**

第十八条 主任委员会是会员大会的最高决策机构，在闭会期间由主任秘书带领企业专职联络人组建工作组，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主任委员会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五人，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本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政治素质；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 长期从事体育用品行业工作，在业务领域内有一定影响；

(四) 主动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五)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任何情形；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十九条 主任委员会的选举和罢免：

(一) 两年为一届。第一届为过渡期，期限为一年。

(二) 第一届为委员会工作过渡期，由发起人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报联合会审批通过。主任委员会成员共十五名，其中企业主任委员两名，企业副主任委员十一名，联合会指派副主任委员一名，主任秘书一名。十三名企业主任委员会成员即为委员会十三家发起单位。

(三) 主任委员会换届，从第二届换届开始民主选举，所有企业主任委员会成员将在委员代表大会上由全体委员重新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在主任委员会成员内选举产生，候选人可通过自荐或推选以发表演讲的方式公开竞选，主任委员由全体主任委员会成员投票选举产生。

(四) 主任委员任期一年，不得连任。每年主任委员在主任委员会内轮值，并从每年召开的会员大会前召开的主任委员会议中选举产生。当值主任委员需指定一名专人作为专业委员会联络人，该联络人任期一年，每年进行工作交接。

(五) 主任委员会成员不得连任超过两届（含两届）。

(六) 联合会指派的副主任委员为常驻副主任，在会议决策中涉及到联合会品牌、社会公共利益，社会责任等重大问题时，拥有一票否决权；专业委员会主任秘书由联合会指派，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 企业主任委员换届选举方案：

第二届选举，企业主任委员会成员数量共四名，所有企业主任委员会成员将在委员代表大会上由全体委员重新选举产生；第三届换届，选举保留两位原成员，增补两位新成员；从第四届开始，增补两位新成员，替换连续担任过两届的两位主任委员会成员；每届新老成员交替，以此类推。

(八) 主任委员会需在主任秘书的配合下提出下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目标。

(九) 以上所有委员会制度或决议需要在联合会的监督指导下完成。

第二十条 主任委员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四) 决定会员的奖励与惩罚；

(五) 制定专业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

(六) 处理其它有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主任委员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主任委员会一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如专题会）也可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委员会作为联合会的分支机构，在本守则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与发展会员，应当使用冠有联合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联合会的业务范围。

**第五章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经费来源：

(一) 会员活动经费；

(二) 企业捐赠；

(三) 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收费；

(四) 社会资助；

(五) 联合会拨款；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五条 本委员会经费收取标准：

(一) 本委员会按照守则相关规定收取会员经费;

(二) 收费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将根据上一届经费收入和支出的情况可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活动经费除用于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守则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以及用于其它用途。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委员会活动经费主要用于：

(一) 本守则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的发展；

(二) 必要的办公和人员经费；

(三) 日常活动经费；

(四) 专项活动经费；

(五) 其他由主任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由联合会财务人员负责监管委员会的财务工作，专款专用。委员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本委员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联合会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本委员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三十一条 本委员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心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委员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守则、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七章守则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二条 对本会守则的修改，由全体大会提议，经主任秘书报联合会审批后执行。

**第八章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委员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主任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报会员大会通过后，由主任秘书报联合会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委员会终止前，须在主任委员会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组应当包括具有律师、会计师等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第三十五条 本委员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联合会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主任委员会制定用于发展与本委员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的财产处理方案，由主任秘书报联合会审批后执行。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守则经2018年1月24日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守则的解释权属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如有与联合会章程冲突的情况，则以联合会章程为主。本守则如与民政部新颁布的有关社会组织管理文件精神相矛盾时，按民政部新颁布的文件管理规定执行。